

「八」致校內各機關關於編造下學年

預算辦法函

逕啓者：茲預算委員會十月二十九日第一次會議，對於各機關編造下年預算，應以何者為原則一案，議決下列各點：

(甲)各機關辦公費，應切實節減。

(乙)不屬該機關支付者，不應列入預算。

(丙)凡教員用本，應由圖書館購置及保管，各院校無庸列入預算。

(丁)各機關之辦公費，如文具，郵電，消耗，書報，及雜役薪工，應集中支付；由會計處編造總預算，各機關無庸分列。

(戊)各機關雜支一項，如數目過大者，應與會計處商量更正科目。

又該會十一月三日第四次會議議決，修正第三次會議預算原則「戊項」凡雜支超過五十元者，須另立科目。

以上辦法，自應照准施行；為此函達

貴□□，即希查照，於編造下學年預算時，依照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(銜略)

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

校長鍾榮光

規程

購置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一條

本委員會直隸事務會議，由事務會議主席派委員三人至五人，連同會計處長，庶務處長，組織之。並指定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主管左列事項：

一，購置物品事項。

二，估計物價事項。

三，點收物品事項。

四，蒞視或開投工程事項。

五，審核物品之消耗事項。

六，其他事務委員會或校長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

凡購置物品，批辦工程，在三十元以上者，須經本委員會議決，如屬巨大工程，須呈報事務委員會核准，或轉呈校董會核准。

第四條

本校各機關所用物品，除文具郵票外，概由本委員會核定購置；請購領手續另定之。